

证券代码：002753

证券简称：永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债券代码：127059

债券简称：永东转 2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东股份公司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主持人：董事张巍（公司董事长刘东杰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公司本次会议由董事张巍主持）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69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77,705,936 股，占截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份总数（总股本按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，下同）的 47.9735%。

其中：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113,906,250 股，占截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7501%；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7 人，代表股份 63,799,686 股，占截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2234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【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（下同）】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66 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0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66 人）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18,436 股，占截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400%。

2、在本次股东大会中，除因特殊情况并书面请假外，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部分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叶林梅女士、刘彤彤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662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5%；反对 21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；弃权 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4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924%；反对 21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641%；弃权 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435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662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5%；反对 21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；弃权 2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4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924%；反对 21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4.1448%；弃权 2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28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3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662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4%；反对 21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；弃权 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4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538%；反对 21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641%；弃权 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821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662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4%；反对 21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；弃权 2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4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538%；反对 21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48%；弃权 2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014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03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662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4%；反对 21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；弃权 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4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538%；反对 21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641%；弃权 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821%。

3.04 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659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9%；反对 2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136%；弃权 2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2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500%；反对 2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486%；弃权 2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014%。

3.05 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659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9%；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；弃权 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2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500%；反对 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679%；弃权 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821%。

3.06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539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1%；反对 144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813%；弃权 2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1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286%；反对 144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700%；弃权 2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014%。

3.07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539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1%；反对 144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4%；弃权 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1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286%；反对 144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893%；弃权 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821%。

3.08 《关于修订〈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659,5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9%；反对 2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136%；弃权 2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2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500%；反对 2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486%；弃权 2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014%。

3.09 《关于修订〈融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540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1%；反对 14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4%；弃权 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3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542%；反对 14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637%；弃权 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821%。

3.10 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657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9%；反对 25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145%；弃权 2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0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244%；反对 25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742%；弃权 2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014%。

3.11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539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1%；反对 144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4%；弃权 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1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286%；反对 144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893%；弃权 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821%。

3.12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662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4%；反对 21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121%；弃权 2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4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538%；反对 21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48%；弃权 2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014%。

3.13 《关于修订〈内部控制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663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3%；反对 1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；弃权 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6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794%；反对 1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385%；弃权 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82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叶林梅、刘彤彤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